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2號

再　抗告人　　台圓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益璟（原名林正忠）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於108年9月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件再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已於108年9月16日屆滿。然再抗告人遲至108年9月17日始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顯逾首揭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